

# 2018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于2019年7月15日至8月12日对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天网工程三期建设费、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警务辅助人员经费、区政法委拨分局工作经费、2017年“天网三期”建设经费补助、警务通通讯租赁费、2017年下半年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市公安局开福分局相关补助经费、2018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1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

## 一、评价情况

### （一）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介绍，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记录和成果报告，核实财务账簿，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并向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综合被评价单位自评情况得出评价结论。现场评价涉及的项目资金 1,963.8 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积极配合，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截至 2018 年底，开福分局实有人数 1297 人，其中在职民警职工 651 人，辅警 369 人，退休人员 210 人，临聘人员 35 人，劳务人员 32 人。开福分局为长沙市公安局的二级机构，内设指挥中心（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后勤保障科、纪委监察室、警卫科等 5 个正科级机构；刑侦、第一、二、三治安管理大队、经侦、禁毒、国保，人口与出入境，网络安全保卫、内保、巡警、城管、法制大队等 13 个正科级实战大队；按行政区划，辖通泰街、湘雅路、新河、望麓园、清水塘、伍家岭、东风路、四方坪、洪山桥、捞刀河，新港、芙蓉北路、青竹湖、德雅路等 14 个正科级派出所。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天网工程三期建设费

该项目主要目标是满足城市治安和城市管理需要，利用天网三期人脸卡口，结合人像比对技术手段，方便、快捷、高效的比对出犯罪嫌疑犯，发展了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警务实战和为民服务能力，为新时代长沙公安事业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2.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该项目主要目标是增强警务装备配置，保证办案正常运行，确保分局和派出所日常办案经费需要，为分局公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办案成本，严格执行办案差旅费报销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3.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该项目主要目标保证警务辅助人员的日常经费需要，协助民警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人民群众。

## 4.区政法委拨分局工作经费、市公安局开福分局相关补助经费

该项目主要目标保证了日常性经费需要，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和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后勤保障服务水平，保障了分局和派出所的日常运行。

## 5.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警务通是为公安民警进行移动警务时所需的信息管理系统，分局民警利用警务通办理各类公安业务、审批流动人口居

住址、现场盘查查询人口信息、通过人像比对网上追逃，盘查可疑车辆，方便为人民服务的同时，为紧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提供了信息依据，为突发案件的迅速侦破创造信息条件，保障分局民警警务通的正常使用。

6.2017 年下平年全年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

二代身份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为开福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及下辖派出所办证支出提供经费保障，提高证照办理效率，更好地为办证群众服务。

7.2018 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洪山桥派出所弱电智能化系统和洪山桥派出所燃气管网设施建设支付，增强了洪山桥基础设施，发展了公安基础建设，提升了办案环境。

8.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通过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和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后勤保障服务水平，保障分局大院和基层所队独立院落的日常运行，为全区公安工作持续长远发展积蓄后劲支撑。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

2018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数为 2,210.9 万元，实际到位 2,210.9 万元，到位率 100%，全部由

市级财政划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963.8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88.8%。

## (二) 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已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1	天网工程三期建设费	747.0	747.0	-
2	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1.0	214.5	86.5
3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191.1	191.1	-
4	区政法委拨分局工作经费	225.0	187.3	37.6
5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169.5	155.7	13.8
6	2017 年下半年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	132.2	132.2	-
7	市公安局开福分局相关补助经费	126.0	126.0	-
8	2018 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219.0	110.0	109.0
9	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0.0	100.0	-
合 计		2,210.8	1,963.8	247.0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天网工程三期建设费到位资金 747.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747.0 万元，支出比例为 100%。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福“天网三期”建设经费。

2.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资金 301.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14.5 万元，支出比例为 86.5%。支出包括：

- (1) 设备采购支出 76.8 万元；
- (2) 嫌疑人医疗鉴定费为 11.7 万元；

(3) 办案差旅费为 78.3 万元;

(4) 办案业务费为 10.9 万元;

(5) 办案协作费为 5.7 万元;

(6) 其他支出为 31.1 万元。

3.警务辅助人员经费到位资金 191.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91.1 万元，支出比例为 100%。此专项经费主要警务辅助人员的中餐补助。

4.区政法委拨分局工作经费到位资金 225.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87.3 万元，支出比例为 83.3%。此专项经费主要开支日常公用经费。

5.警务通通讯租赁费到位资金 169.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55.7 万元，支出比例为 91.8%。此专项经费主要开支民警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6.2017 年下半年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到位资金 132.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32.2 万元，支出比例为 100%。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各所为开展人口与出入境工作经费开支。

7.市公安局开福分局相关补助经费到位资金 126.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26.0 万元，支出比例为 100%。此专项经费主要开支日常公用经费。

8.2018 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到位资金 219.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10.0 万元，支出比例为 50.2%。支

出包括：

（1）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支出 105 万元；

（2）燃气管网设施建设费支出 5.0 万元。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18 年开福分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由开福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年初编制《2018 年办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监督，定期分析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年终对执行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分析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正工作的措施和建议。开福分局下属各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 （二）项目管理情况

开福分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八项规定使用和管理各项财政资金。2018 年年初，分局依据《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财务管理办法》，制定切合实际的年初预算方案，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以公安工作为中心，重点保证经费倾斜一线，为分局公安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在使用过程中会定时通报进度，要求使用单位进行每月对账，厉行节约，禁止铺张浪费，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严格内部审计管理，

分局办案经费资金的使用基本上实现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和控制。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开福分局在执行市公安局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同时，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财务管理办法》，完善了《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项目资金管理。

## 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执法办案方面开福分局制定了《开福分局“110”常见警情现场处置操作手册》、《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中心执法办案区域工作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按《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2018 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实施细则》进行月考评和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在实际办案流程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规定进行考评，并每月以《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执法保障与新闻舆情中心通报》通报考评结果，有效提高了分局办案执法水平。

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证照业务及办证方面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湖南省居民身份证跨省异地受理工作方案》、《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证各项制度建立完善。通过标准化建设，办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一方面通过办证自助设备的投入使用，大大提高了办证效率；另一方面通过规范的办证语言、程序，在提高办证效率的同时，提高了群众满意率，服务水平明显增强。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项目执行了《长沙市公安局警务通终端管理使用规定》的相关制度规定。规范了全局警务通终端



的使用、维护及管理，明确使用人员职责，确保警务通终端设备的安全、高效使用和警务信息的安全，提高民警在日常警务工作的快速反应能力。用于分局各单位弥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执行了《长沙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规定。规范了全局警务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办法、考核办法、层级晋升办法等，警务辅助人员经费用于支付警务辅助人员的中餐补助，确保基层所队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需要，为分局公安工作经费提供保障。

用于分局各单位弥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执行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文件与制度汇编及《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财务

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规定。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维护了区域治安稳定

2018年，在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着力加强队伍建设，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开福区连续14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区县”，社会治安驶入了持续向好、加速向好的“快车道”，呈现出“发案三降、打处四升、破案五提”的良好态势：“发案三降”即：刑事立案、多发性侵财、治安案件数分别同比下降13.13%、15.4%、1.90%；“打处四升”即：刑事拘留人数、逮捕（起诉）数、抓获侵财嫌疑人数、强制隔离戒毒人数分别同比上升

15.84%、12.00%、15.28%、7.8%；“破案五提”即：破获刑事案件率、破获诈骗案件数、破获涉抢涉爆案件数、查获黄赌案件数、破获涉毒案件数分别上升 3.4%、305.88%、164%、125%、28.78%。在打击电信诈骗中，分局先后破获了“3.05”、“4.18”等部省督电信诈骗目标案件，刑拘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 130 人，摧毁团队 20 个。在打击多发性侵财中，打击跨区域盗抢犯罪案件 10 起，刑拘盗抢骗犯罪嫌疑人 1018 人。在清网追逃工作中，充分利用天网三期人脸卡口，发挥人像比对的支撑作用，共抓获历年逃犯 34 名。在禁毒工作中，相继侦破“2018-68”部署、省督毒品目标案件，全年破获涉毒刑事案件 173 起，打处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 1187 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数 249 人，社区戒毒 260 人，缴获毒品 5077.41 克。在经济犯罪侦查工作中，紧盯互联网、“P2P”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相继侦破“满满贷”专案、“湖南靓益实业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博瑞新能源公司非法集资诈骗案”等 48 起重大案件。在治安管理类案件中，破获涉枪涉爆案件 29 起，收缴枪支、管制刀具、仿真枪 310 件；查处涉黄案件 126 起，抓获涉黄违法犯罪嫌疑人 362 人；查处涉赌案件 90 起，抓获涉赌违法犯罪嫌疑人 297 人。在食药环烟工作中，聚焦民生案件，加强案件线索摸排和查处，全年立食药环案件 40 起，实现 100%破案，抓获涉案人员 68 人。

## （二）最大限度强化了防控管控

分局严格按照“三个一律”、“四个绝对不能发生”的要求，综合运用“视频监控、外围封控、面上查控、重点巡控、人员管控、区域联控、案件侦控”等“七控”措施，充分使用安保维稳“十八法”，统筹推进“大巡防、大管控、大整治”。充分发挥“互联网+群防群治”高效率，积极构建“新城快警”新模式，全力确保全区社会治安大局平稳有序。全区共安排5个1级值守点，3组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车，5台夜间巡逻车，日均巡逻民警40人、联勤武警8人、巡逻辅警21人，整合社会群防群治力量1346人。排查管控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39人、有暴力倾向的违法犯罪前科人员3人、涉法涉诉重点人员2人、长期缠访闹访人员32人、肇事肇祸吸毒人员5人、扬言报复社会人员9人。处置到省集访230起，到市集访90起，社会不稳定事件600余起，教育训诫1700余人次，圆满完成“7.30”涉军群体进京集访、渔业群体4人失联进京、易某某强势查控等极难险重工作任务。

### **（三）提升了办证效率和服务水平**

全面落实市局“放管服”工作要求，依托“96111便民服务桥”、微信公众号，大力推广线上预约办事服务事项，着力打造多渠道、多维度、多层次的公安政务管理服务体系，实现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治安行政审批等管理服务事项“零积压”、结果“零投诉”的目标，“96111便民服务桥”办证预约总量全市第一，受到办事群众的高度称赞。全年，分局全年共办理户口出生登记业务5934人次，死亡注销业务3611人次；户口迁入21535

人次，户口迁出 3532 人次，户口迁入审核 2164 人；出境证  
照 103525 人次，港澳证签注 21295 人次；居民身份证 56995 人  
次，居住证 38665 人次。同时，为不便前来办证的群众提供上  
门办证 10 人次，对有需求急事急办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56 人次。高考期间，开辟高考考生办理身份证绿色通道，配合  
教育部门做好考生身份审查工作，共计为丢失身份证考生办理  
户籍证明 7 份。

#### **（四）提高了民警日常警务工作效率**

警务通为全市公安机关一线民警提供警务信息查询、采录  
入、移动办公的移动智能手持终端。利用警务通办理各类公安  
业务、审批流动人口居住证、现场盘查查询人口信息、通过人  
像比对网上追逃，盘查可疑车辆，方便为人民服务的同时，为  
紧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提供了信息依据，为突发案件的迅速侦  
破创造信息条件。为基层民警提高工作效率和执法办案工作提  
供了新的信息化手段。2018 年，全区共采集录入“三实”及车辆  
信息共计 189869 条，提供破案线索 42 条，破刑事案件 7 起，  
治安案件 42 起，抓获网上逃犯 4 人。

#### **（五）提升了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天网工程”（三期）建设，全面构建了“高空+低空”、  
“有线+无线”、“图像+声音”、“固定+机动”的立体化视频监控体  
系，实现了对全区重点部位、复杂公共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  
视频全覆盖。现阶段全区天网监控摄像头达到 6100 多个，整合

社会面视频监控 3150 路，其中，完成区教育局直属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联网接入 2955 路，整合省农业厅、湘雅附一医院、区救助站等重点单位的视频监控 100 余路。先后完成分局公安内网 IP 扩容工作，更换内网 IP 地址 909 个，清理无效的内网 IP 地址 156 个，有效保障了分局公安内网的平稳过渡，绩效位居全市前列。设计、督导洪山桥所、治安二队等多个所、队及 10 个警务室弱电提质改造建设工程，极大提升了基层所队办公配套条件。

## 七、存在的问题

### 1. 项目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开福分局被评价的 10 个项目均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

### 2. 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开福分局绩效各项目的自评报告撰写欠规范。如：“天网三期”项目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概况、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未阐述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未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未阐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提出具体的意见，未体现全面性和综合性。

### 3.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18 年度评价项目总预算 2,210.8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 1,96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83%。其中，2018 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预算总额 219 万元，实际支付 1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2%；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总额 301 万元，实际支付 21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3%；区政法委拨分局工作经费预算总额 225 万元，实际支付 18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3%；警务通通讯租赁费预算总额 169.5 万元，实际支付 1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8%。

### 4. 部分项目资金结余结转资金规模有待控制

2018 年度评价项目总预算 2,210.8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 1,963.8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资金金额为 233.2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10.5%。其中，2018 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预算总额 219 万元，实际支付 110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资金金额为 109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48.8%；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总额 301 万元，实际支付 214.5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资金金额为 86.5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28.7%；区政法委拨分局工作经费预算总额 225 万元，实际支付 187.3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资金金额为 37.7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16.7%。

### 5. “天网三期”工程项目实际执行进度滞后、导致预算执行及时性不强

现场评价时发现，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下达的长沙市“天网工

程”（三期）建设工作方案，规定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31 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工作方案规定检查验收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31 日，实际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项目实际执行进度滞后、导致预算执行及时性不强。

#### **6. 执法记录仪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

现场评价时发现，与南京名都安防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CSCG-GK-201602020003-1），中标通知书中规定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之前，但实际合同签订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订时间晚于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

#### **7. 执法记录仪采购合同验收时间不及时**

现场评价时发现，存在部分验收时间晚于合同规定时间的现象。执法记录仪合同约定收货时间为 7 月 4 日，实际收货时间为 11 月 8 日，晚于合同规定时间。

#### **8. 部分项目款项支付不及时**

现场评价时发现，天网三期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终验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该项目的终验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完成，但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款项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支付 1,860,000.00 元，2018 年 3 月 29 日支付 5,609,858.00 元。

洪山桥所煤气安装工程合同规定“在进场施工前一次性全

额支付管道燃气庭院管网设施建设费 47,727.00 元”，《工程竣工验收表》中进场施工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实际支付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与规定不符。

开福公安局分局大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同时合同规定“每次于季度初 10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物业管理费”，第二次实际支付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与合同规定第二次支付时间不符。

### **9. 增值税发票不合规**

现场评价时发现，开福分局存在增值税发票不合规现象。2018 年 11 月的 234 号凭证，合同及工程进度支付申请表显示为支付弱电智能化工程款，但发票开具服务类发票，发票号为 37952877、37952878，金额共 1,057,693.16 元。

### **10. 满意度较低**

现场评价时发现，开福分局存在职工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偏低的现象。2018 年地方政法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职工对设备使用满意率只有 60%；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警务辅助人员对现有工作的满意度只有 63.2%，社会公众对辅警工作的满意度为 79.4%；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对装备的满意度为 80%；警务通通讯租赁费项目，职工对警务通的满意度为 84%；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项目，职工对物业的满意度为 75.7%。

## **八、相关建议**



### **1. 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明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的管理。

### **2. 强化绩效自评工作，保证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每个项目由专人负责，制定部门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整理、收集了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资料，定期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汇报，全程对项目进行跟踪、监督、整改，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强化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工作，保证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 **3.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单位应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筹安排资金预算，确保项目预算支出进度，不得滞留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进度缓慢的应及时查找原因，确保项目有序、高效推进。

### **4. 加快项目实际执行进度、确保预算执行及时**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预算编制时要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建立项目、预算执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报告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针对进度迟缓项目及时制定对应措施和办法，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及时，避免资金闲置，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 **5. 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针对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

## **6. 加强工程管理，及时办理已完工验收工程备案、结算手续，完善工程档案资料**

针对已完工验收项目，应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等具体事项执行，加强工程管理，及时办理已完工验收工程备案、结算手续，完善工程档案资料，以顺利推进整个项目的进程，规范项目的管理。

## **7. 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资金支付及时**

在会计核算上，严格按照《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2018 年公用经费预算编制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法》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杜绝不合规发票及无发票入账的现象。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评价组总的评价情况来看，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积极组织实施了 2018 年度项目资金工作，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主要项目实施进行了现场督查和完工

验收，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学校各项工作，但仍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合同执行不及时等情况。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 84.06，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